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28,988,81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车检测		股票代码	3005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云彬		薛清文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5 楼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5 楼	
传真	0755-86182379		0755-86182379	
电话	0755-86182392		0755-86182392	
电子信箱	ir@anche.cn		ir@anche.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泛交通检测装备及系统方案提供商

公司是泛交通检测装备及系统方案提供商，是国内少数能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全面解决方案、智能驾驶员考试与培训系统解决方案、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解决方案、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解决方案、机动车行业联网监管系统解决方案与检测运营服务的企业，能够全面满足客户在产品与系统方案的设计、安装集成、运营维护、行业监管、车辆检测服务及增值服务等各方面的需求。

目前，公司在机动车检测系统产品市场已覆盖全国除香港、澳门、台湾之外的其余全部 31 个省级行政区划，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全国各地的机动车检验机构、汽车制造厂、科研机构、维修企业以及交通、环保和公安等行业管理部门。具体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所属业务分类	主要产品	产品介绍	应用领域
机动车检测系统	安检系统	检测机动车行驶安全性项目	机动车检验机构、汽车制造商、维修企业、二手车评估机构等
	环检系统	检测机动车行驶尾气排放状况	
	综检系统	检测营运车辆的安全、经济、动力性能等	
	新车下线检测系统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满足不同车辆的下线检测需求	
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安检联网监管系统	实现公安管理部门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机动车检测、维修行业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环检联网监管系统	实现环保管理部门与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综检联网监管系统	实现交通管理部门与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维修企业联网监管系统	实现交通管理部门与二类以上维修企业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	固定式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检测系统	水平式：固定安装于道路两侧，可对单向和双向车道上行驶车辆的排气污染物进行实时遥感检测的系统	城市机动车排放污染监测监控管理
		垂直式：固定安装于龙门架上，可对单向车道上行驶车辆的排气污染物进行实时遥感检测的系统	
	移动式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检测系统	临时安置于道路两侧，可以对单向和双向车道上行驶车辆的排气污染物进行实时遥感检测的系统	
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解决方案	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	在不影响车辆正常行驶的情况下，能快速识别车辆信息、检测出车辆超载超限的状况，并通过配新的电子屏幕显示判定结果的信息化系统	实时监测车辆超载、超限情况
智能驾驶员考试与培训系统	智能驾驶员考试系统	是基于高精度 GPS 定位和惯性导航的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考试系统，采用新的虚拟传感器技术的全方位解决方案，可直接输出科目二、科目三在场地及道路考试中的判定结果	车管所、驾驶考试培训学校
	智能驾驶教练机器人训练系统	集智能教学、智能评判与安全防护于一体，将普通教练车与智能系统相结合，实现无教练培训、安全培训	

（二）新一代智慧检测站运营服务商

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大力布局机动车检测运营服务市场，通过收购临沂正直、中检汽车、鸿亿科技、晨达环保、荆通汽车、沂南永安、蒙阴蒙城、深圳粤检、粤检投资、个旧锡都等机动车检测站，进军山东、湖北、广东、云南、河南、安徽等多地检测市场。公司在积极探索检测站连锁经营模式的同时，亦坚持向机动车检测服务领域延伸的战略，从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商向下游机动车检测服务运营商过渡，实践检测站连锁经营和精细化、数智化、多元化的服务模式。

作为新一代智慧检测站运营服务商，公司秉承为机动车检测运营服务场景提供全链条服务的理念，构建了一套贯穿 G 端、B 端、C 端的一体化、全链路的智慧检测服务体系，推动建设数智赋能、精益管理、规范标准的机动车检测站，开启机动车智慧检测新篇章：

公司秉承精益管理和高效服务的理念，助力 B 端检测机构数智化转型。2023 年，公司基于“安车智慧检测系统 Anche smart Inspection”的转型升级，全新上线了互联网平台——“马蹄智检”。该平台对旗下合作的检测站点进行统一的标准化升级，根据区域特点自适应当地的经营管理及业务运营管理模式，在每个区域设置区域性的“业务智慧协同系统”以实现对区域站点业务状况分析和作业调度；公司在总部设立集团化运营中心，通过“马蹄智慧连锁管理系统”监控旗下各区域子集团站点的经营指标和实时业绩，实时监控检测线设备运行状况并预警异常，从而加强各站点的质量风控、优化内部流程管理、提高营销及服务水平、实现全过程管控，确保流程优化和效率提升，实现了降本增效和业绩增长，带动了区域行业健康发展。

公司通过建立一站式、全方位的服务体系，逐步为下游 B 端客户和 C 端车主提供多元化的汽车后市场服务。基于共同参与、共享盈利的模式，公司与相关主体达成合作，通过提供保险代理、二手车交易与过户、动力电池检测与维修等相关服务，拓展以检测服务站点为依托的综合性汽车后市场业务；并基于汽车能源变革以及新能源业态聚合的契机，探索新能源汽车后市场服务生态链，构建“光储充检换”多位一体的综合性新能源汽车服务生态园区，打造综合性、关联性的全方位服务业态。

（三）经营模式

1、产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定制化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系统的定制化设计、生产，安排工程技术人员为客户进行安装、调试、技术指导以及维护等服务；通过销售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联网监管系统及驾考系统、更换系统配件以及服务而获得利润。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均为国内采购，由采购部负责，具体包含两类：一种是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主要包括通用仪器仪表、检测台体和工业电脑等；一种是向代理商下单采购，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和部分电脑、服务器等。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对采购申请、合同签订、收货、检验、付款、供应商评估等各个环节严格按流程执行。在供应商选择与合同签订方面遵循渐进原则，通过产品试用和实践检验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核，在确保产品和售后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合作力度。同类产品至少向三家供应商询价，每类产品至少确定两家供应商，其中一家作为主要供货商，其余作为备选厂商，确保了产品的稳定供应。公司与部分重要材料的优质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保证稳定的货源和有竞争力的价格。公司每年对重要外购产品的供应商进行评价与考核，评定合格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册”。

（2）生产模式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即根据每个项目客户的需求设计机动车检测系统和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的解决方案，在方案整体设计的基础上组织布局、设备采购或生产、现场安装、集成与调试等工作。

1）主营业务产品所涉及的重要软硬件由公司自主设计开发与生产。其中，重要部件主要包括各类检测台体、控制系统和站端系统的数据采集前端，软件包括检测系统的底层驱动控制、操作应用等软件以及行业监管系统的调度、管理、数据库软件。

上述软硬件生产过程的核心环节包括两部分，一是以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项检测技术为基础的产品设计过程，包括检测系统的整体设计、检测台体机械结构与生产工艺的设计、控制系统电子电路的设计和软件开发；二是检测台体的生产、控制单元的生产调试和现场整机装配调试等环节。公司拥有检测台体的设计能力以及主要检测台体的生产加工能力，部分检测台体通过外购获得。

2）除上述软硬件由公司自主设计、生产之外，对于其他通用部件或市场供应量大、附加值不高的组件公司采用采购或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通用部件，如灯光检测仪、声级计等通用仪器仪表以及摄像头、电脑等 IT 硬件设备，公司均通过对外采购获得。各控制单元的核心部件电路板由公司自行设计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贴片生产。

（3）销售模式

1）销售方式

公司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具体销售方式包括客户议价销售与公司竞标销售两类，主要取决于客户的需要。政府部门或规模较大的公司客户采购机动车检测产品一般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2）营销体系

公司营销中心下设多个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负责相应的区域市场营销工作，实现对全国主要省市的业务覆盖，每个销售机构配备一名经理与若干项目经理，负责各区域市场的调研、分析、项目运作、合同签订等工作。在销售过程中各部门紧密配合，服务网点的工程技术人员亦会参与客户交流、方案设计与评审，商务部负责项目方案标书制作及合同评审等工作。营销中心设有产品线经理，主要负责调度公司相关技术研发和工程技术人员为各产品线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

公司始终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三个步骤”的营销方式。“一个中心”即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客户需求设计最优解决方案，最大可能提高客户满意度；“两个基本点”是以市场调研为出发点，以竞争对手的优劣势为参照点，设计需求方案并做好项目的商务运作；“三个步骤”包括顾问式的客户服务、专家式的业务交流以及个性化的方案设计，公司拥有丰富的机动车检测系统方案设计与实施经验，因此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指导，通过精细化营销服务进行全面展现“选择安车，选择放心”的服务理念，而多年来较稳定的销售团队使得公司的营销与服务成果不断积淀，对新客户开拓和老客户需求延伸起到了重要作用。

（4）服务模式

为及时响应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服务网络和服务体制，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客户培训、售后的维护与客户反馈信息收集等。鉴于下游客户对产品维护的较高要求，公司合理利用现场服务和远程指导两种售后服务方式，确保了服务效率。

从职能划分来看，各地服务网点负责具体的客户服务事项，客服中心负责跟踪协助。公司依托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专业、周到的技术服务，并设有值班工程师和专门的客服热线，确保服务的及时性和不间断性。

2、服务经营模式

作为参与机动车检测运营服务行业整合的早期发起者之一，公司通过收购兼并、新建检测站的方式布局检测运营服务市场，积极探索并实践检测站连锁经营模式，大力发展汽车后市场检测服务业务。通过一系列内生外延式运作，公司已在机动车检测服务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检测站点辐射能力。除在全国重点区域进一步布局检测站外，公司已设立集团化运营管控中心，对旗下检测站进行联网管理，实现各个检测站之间的数据共享，使全国各地检测站能够在总部管控下实现品牌化、标准化、规范化、统一化的连锁经营模式，为公司快速扩张的连锁经营模式提供有力的支撑，深化业务转型升级成果。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6,230.35 万元，同比增长 3.24%；营业利润-6,352.15 万元，同比下降 185.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52.20 万元，同比下降 86.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788.11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3.2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33%。

受 2020 年和 2022 年两次机动车检测新政放宽机动车强制检测要求的叠加影响，机动车检测频次、检测数量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导致机动车检测行业准入者持观望态度，对公司机动车检测设备业务销售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并购的机动车检测站的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表现未达预期，导致实际业绩与预期之间存在较大的差距，从而导致了商誉的计提减值。但我国机动车检测站的整体配比水平仍然偏低，预计未来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增加和在用车车龄的延长，检测量将逐渐恢复到增长态势，将持续推动机动车检测服务市场以及上游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市场的发展。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并采取相应的策略以应对挑战并把握机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2,869,743,614.54	2,853,925,859.64	0.55%	2,766,285,16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7,881,132.75	2,117,256,263.56	-3.28%	2,148,710,725.87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462,303,482.51	447,785,075.88	3.24%	473,311,88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22,011.66	-31,405,512.48	-86.34%	10,256,03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228,929.57	-50,245,224.47	-125.35%	-10,429,31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53,954.93	-39,235,925.28	263.76%	-84,760,135.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4	-114.29%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4	-114.29%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1.47%	-1.86%	0.5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0,929,024.64	145,653,045.45	135,285,437.25	70,435,97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6,226.34	23,993,468.22	2,125,739.05	-88,837,44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297.88	19,600,992.24	-2,751,137.55	-130,255,08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43,268.98	-10,670,663.55	32,127,830.41	81,840,057.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贺宪宁	境内自然人	25.72%	58,889,686.00	44,167,264.00	质押	13,500,000.00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喜兴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9%	6,153,846.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邦鸿源拾信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4,579,776.00	0.00	不适用	0.00			
庄立	境内自然人	1.97%	4,520,161.00	0.00	不适用	0.00			
汪杰宁	境内自然人	1.34%	3,065,8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春霞	境内自然人	1.20%	2,757,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叶燕桥	境内自然人	1.06%	2,417,1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郝蕾	境内自然人	1.01%	2,310,600.00	0.00	不适用	0.00			
谈燕	境内自然人	1.00%	2,293,101.00	0.00	不适用	0.00			
信达崛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7%	2,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暂缓实施“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后续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实际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造成募集资金浪费，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二）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 877.2 万元，用于收购洛阳安车、洛阳囤安和洛阳天之星各 51%的股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洛阳安车、洛阳囤安和洛阳天之星均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与合资方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良好发展模式，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在下游检测站业务的涉入深度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强有力保障，从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收购 8 家机动车检测站 51%股权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 8 家机动车检测站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 6,681 万元，用于收购蚌埠安车、蚌埠大雷、蚌埠万顺、安徽泽宇和蚌埠众城各 51%的股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蚌埠安车、蚌埠大雷、蚌埠万顺、安徽泽宇和蚌埠众城均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 8 家机动车检测站 51%股权的公告》。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与合资方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良好发展模式，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在下游检测站业务的涉入深度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强有力保障，从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019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30 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其中，梁毅先生、程凤朝先生、黄琴女士、林静敏女士现场出席会议；黄晓光先生、朱武祥先生、李显志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梁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梁毅、周华建、叶胜利、林茂亮、李若山（外部监事）、刘运宏（外部监事）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4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公司 2023 年度诚信建设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光大证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光大证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梁毅先生，1966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现任公司监事长。2000 年加入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历任法律部法律处副处长、处长、法律部主任助理、副主任，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部/法律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与内控部/法律部资深专家，总部机关纪委委员。

周华建先生，1977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审计部/审计中心专家。曾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328，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3328）青岛分行稽核处副科长、总行审计部审计一部高级审计、监事会办公室监督高级经理。

叶胜利先生，1982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165）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总监、负责人。曾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1476）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执委会委员、首席风险官。

林茂亮先生，1971 年出生，毕业于广东商学院、中山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300376）董事、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300396）董事。历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副部长，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若山先生，1949 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1021）、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88370）等独立董事，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沪创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系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

刘运宏先生，1976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后、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副所长，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825）、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727，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272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109）、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校兼职教授和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事务主管，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总裁助理。

除上述简历披露外，上述人员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021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等相关要求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将以本公告修改对照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章程修订案（公司公告临 2024-017 号）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除上述修订外，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附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1]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依据
1	新增条款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的目标和总体要求是通过建立科学高效、切实可行的廉洁从业管理体系，加强廉洁从业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和防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责任人依纪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增加廉洁从业管理的目标和总体要求
2	第一百二十四条 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0%及其以上时或者当公司股东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权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方式。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0%及其以上时或者当公司股东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权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
3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 （四）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学历要求； （五）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
4	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所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
5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
6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
7	第一百七十六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召集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召集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全体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
8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六）对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监督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体成员需为非执行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四）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六）对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监督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
9	第一百七十九条 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研究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七）广泛搜寻合资格的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八）对董事候选人、总裁候选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九）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十）至少每年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 （十一）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八十二条 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